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盡快填妥有關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遲須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通過授予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通過授予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以庫存方式的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執行董事：

李強(主席)

從玉(行政總裁)

時光榮

朱江

陳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

霍琦瑋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9樓5至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以庫存方式的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本公司可在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惟須視乎該等回購相關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或轉讓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發行授權，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其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倘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包括以庫存方式的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就發行授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2,487,704,8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及受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規限，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97,540,960股。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於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與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規定，三位董事李强先生、朱江先生及霍琦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13至1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遲須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式表決外。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87,704,8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48,770,48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購回股份僅將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

百慕達法例規定：(i)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按所購回股份面值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ii)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iii)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iv)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不時認為並不適合本公司之程度而言)，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依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其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依百慕達適用法例將回購的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表決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不尋常之處。

5. 股價

股份於最近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222	0.145
六月	0.162	0.108
七月	0.148	0.130
八月	0.160	0.093
九月	0.165	0.107
十月	0.216	0.125
十一月	0.188	0.132
十二月	0.161	0.13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60	0.127
二月	0.159	0.127
三月	0.145	0.110
四月	0.120	0.10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8	0.092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corn Resources Inc. (「Unicorn」) (由Cong Yu Company Limited (「CYC」) 及祝維沙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 為741,379,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9.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YC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從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YC、從玉先生及祝維沙先生均被視為於Unicorn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Unicorn於股份中的權益將增加至約33.11%，並將導致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程度。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少於25%的程度。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李强先生(「李先生」)

李强先生，56歲，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創博亞太科技(山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曾擔任北京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總裁，並曾於創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退市)擔任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調任為主席。

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當時任期屆滿後之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李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現時的年度酬金為1,365,000港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而釐定，服務合約已悉數包括該酬金。李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4,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江先生(「朱先生」)

朱江先生，67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電基礎專業。彼擁有逾二十八年電腦工程研究經驗，擁有數位類比電路及高階合成語言程式的豐富經驗以及逾十七年的管理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當時任期屆滿後之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朱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朱先生每年可收取712,000港元酬金(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該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7,926,7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霍琦瑋女士(「霍女士」)

霍琦瑋女士，53歲，現任北京中金國融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彼擁有逾十七年之企業財務、會計，以及審計諮詢經驗。霍女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之專業資格。霍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河南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與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兩年。霍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霍女士現時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而釐定，委任函已悉數包括該酬金。霍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李強先生、朱江先生及霍琦瑋女士各自(i)於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霍女士具備企業財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霍女士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此外，霍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霍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選舉霍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於企業財務方面之寶貴知識。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霍女士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霍女士向股東作出推薦。董事會確信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董事會認為霍女士將在性別、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方面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霍琦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第5至第7項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以庫存方式的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包括以庫存方式的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不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在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去時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去時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9樓5至6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而其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